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员会

团海委发〔2018〕30号

关于开展评选2018年度海陵区“最美青年”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文件精神，深入我区各行各业挖掘选树一批引领新思想、担当新使命、开拓新征程的海陵新青年，引导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投身到新时代改革发展新实践，为推动海陵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团区委决定在全区开展“最美青年”主题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全市同行业的先进水平为参照；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社会各个行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群众公认、优中选优。海陵区“最美青年”必须是海陵籍人士或在海陵区工作满3年的外来人士。区级机关部门、各镇街（园区）科级以上（含科级）领导干部不参评。

二、评选对象

为我区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青年，包括党政群机关中的工作人员，社区社工、企业职工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及践行美德善行的志愿者。

三、评选标准

（1）年龄原则上为14周岁至35周岁（1983年1月1日至2004年1月1日出生）的青年；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3）勤于学习，勇于实践，善于创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奋斗精神，立足本职岗位为海陵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在群众中拥有较高评价，为我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业绩，产生广泛影响；

（5）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高尚，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公众形象；

（6）申报人员须获得区级以上综合表彰（荣誉称号）。

四、时间安排

1.推荐阶段

11月中旬，各基层团组织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组织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参与推荐环节，加大推荐力度，将奋战在基层一线，近年来对社会改革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先进青年挖掘推荐出来，并对基层推荐的人员进行整理、初审（企业负责人还须经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部门审核），初选出一批典型候选人。被推荐对象如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的，经调查核实，按有关程序撤消其候选资格。

2.组织考察

经过初评成为正式候选人后，组委会将抽调成员单位相关同志，组成考察小组分别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座谈、走访、核实事迹材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形成正式候选人考察材料。

3.网络公示、投票阶段

11月下旬，团区委宣传部对各类别遴选的候选人事迹通过海陵新青年公众号进行网络公示，在广泛投票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出“最美青年”入选者建议名单。

4.综合评审、宣传发布

11月底召开典型评审会，综合评定最美青年建议人选，邀请海陵区委宣传部参与评审环节，最终确定入选者并予以表彰和奖励。海陵团区委将通过微海陵、海陵新青年、海陵新闻等新闻平台对评选出的“最美青年”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典型学习、宣讲活动，营造广大青年学先进、赶先进的社会氛围。

5.材料报送要求

每个基层团组织需推报至少5名候选人，填写海陵区“最美青年”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并附5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提供2张电子照片（免冠一寸近照、生活照或工作照各一张）。推报截止时间：11月18日；联系人：吴天琪；联系电话：0523-86210186；报送邮箱：1063666476@qq.com。

五、工作要求

1.突出组织性。“最美青年”典型评选活动涵盖内容广、持续时间长，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周密部署，把评选作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点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严格执行推荐评选标准，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2.突出导向性。开展“最美青年”评选活动，是深化和拓展各行各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融入社会生活的重要举措。要深入挖掘各行各业的典型事迹，把推荐评选过程与宣传教育学习典型精神结合起来，通过开展系列评选活动，努力将各行各业先进典型的敬业奉献精神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3.突出群众性。“最美青年”评选活动重在宣传发动、重在群众参与。始终突出群众性这一特点，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把推荐评选活动渗透到农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等城乡基层。在推荐候选人、投票评选等环节上，多搭建便于群众参与的平台，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附件：海陵区“最美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员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海陵区“最美青年”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民族 | |  | | 贴照  片处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 |
| 政治面貌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工作单位职务 |  | | | | | 手机  号码 | |  | |
| 曾获得的重要荣誉 | \*\*年被\*\*\*单位表彰为\*\*\*\*  \*\*年被\*\*\*单位表彰为\*\*\*\*  \*\*年被\*\*\*单位表彰为\*\*\*\*  （请填写近年来最重要的荣誉）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 ××××（标题）  ——××单位××同志先进事迹  个人简介：×××，男，××年×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单位××主任。    主要事迹：（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镇街、园区、系统团组织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共青团泰州市海陵区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